附件1

2025 年度中国科学院国际交流计划 申报要求

一、申报受理

1.申报方式

项目负责人:通过新一代 ARP 系统国际合作模块提交,不接受纸质申报材料。填报路径:国际合作-国际交流计划-PIFI-申请填报-新增,并按要求上传相关附件。

外方专家: 通过 PIFI 官网(<u>https://pifi.cas.cn/</u>)提交英文申请表和有关附件。填报路径: My PIFI-Login-My Application。

特别提示: 当外方专家通过 PIFI 官网完成申请表和附件提交后,项目负责人可在 ARP 系统申报时,选择输入外方专家的邮箱地址,即可关联外方专家的申请信息。

2.申报前提:项目负责人须通过 PIFI 官网注册激活本人账号并完善本人英文简历后,方可通过 ARP 系统提交申请。 具体操作方式请与各单位国际交流计划管理部门联系。

项目负责人在征询本单位国际合作和人事部门意见后,应提交一份"中国科学院国际交流计划申报承诺函"(见附表1)。

项目负责人存在应结题而未结题或仍有结题未办结项目的,原则上暂不接受本次申报。

3. 所级审核: 各单位国际交流计划管理部门应按管理办法 及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对所有申报材料和申报资质进行初审后, 提交国际合作局。

4.立项执行:项目全年开放申报,分三批次于3月、6月、9月进行专家评审,立项结果在评审后一个月内公布,结果公布后即可按立项执行说明启动执行。

原则上本次征集立项的国际杰出学者、国际访问学者项目 须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国际杰出团队项目须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组织结题验收;特需外国人 才项目须在岗位批复后 10 个月内招聘到岗,执行周期以到岗 后国际合作局批复的资助确认函为准,一般不晚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组织结题验收。

- 5.快速审批:符合快速审批资格的项目在通过初审(形式审查)后直接纳入资助清单,获得"中国科学院国际交流计划资助证明",即可启动实施。资助证明请自行登录 ARP 系统打印,路径: 国际合作-国际交流计划-PIFI-资助证明。后续通过评审获批立项的项目,获颁 PIFI 证书。
- 6.国际合作专项奖励经费: 依照《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局关于健全院所两级国际科技合作工作贯彻落实机制的通知》(科发际函字〔2023〕57号), 贯彻落实全院国际合作工作会议精神工作较为优秀的单位可使用国际合作专项奖励经费,用于支持资助外籍专家学者来华开展学术交流及访问研究,参照中国科学院国际交流计划(PIFI)管理。已获得奖励经费的单位在申报时请注意在系统勾选"是否使用国际合作奖励经费"。

二、附件要求

1.国际杰出学者、国际访问学者

①外国专家签名的英文申请表(见附表 2, 如通过 PIFI 官 网填报,可自动关联带入);②外国专家近期免冠证件照;③ 外国专家护照信息页扫描件;④项目负责人签名的申报承诺函。

可选交: ⑤来访交流/合作研究计划; ⑥推荐信; ⑦外国专家学术水平、科研成果、奖项荣誉等的证明材料。

国际访问学者项目符合延续资助资格的填报路径:<u>国际合作-国际交流计划-PIFI-申请填报-新增-访问学者延续</u>。

2.国际杰出团队

①外方团队简介;②外方团队负责人近期免冠证件照;③ 外方团队负责人护照信息页扫描件;④项目负责人签名的申报 承诺函。

可选交:⑤来访交流/合作研究计划;⑥外方团队及其团队负责人学术水平、科研成果、奖项荣誉等的证明材料。

3.特需外国人才项目

①项目负责人签名的申报承诺函。

可选交:项目负责人学术水平、科研成果、奖项荣誉等的证明材料。

三、境外执行

原则上不再批复由于疫情原因申请境外执行的项目。项目确须在境外开展工作的,应依据《国际合作局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国际人才计划项目境外执行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在申请时提交境外执行可行性及风险评估说明。